**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**

**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**

1. 领导机构与专家组

 复试领导小组：组长 1人，成员6人

 复试专家小组：组长 1人，成员若干（不少于5人）

1. 复试时间安排

5月12日—5月14日

 在化学学院网页上公布复试通知、复试实施细则，考生邮件确认。

 5月15日14:00—17:00

 复试网上报到及考生网络测试。

5月16日8:30—12:30

网络复试。复试具体方式及分组情况网上报到时通知。

三、 复试基本规则

**按时报到**

复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即被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**提交相关材料**

考生复试网上报到时进行网络测试，提交复试通知中要求的全部材料，并测试PPT文档。学院依据所提交材料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，考生提交的材料不齐或不实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**准时参加面试**。

面试由复试专家小组具体实施。

**复试时间：**

每人30-35分钟。

**个人信息简介及科研报告：**

1分钟个人信息简介，9分钟围绕自己硕士论文做硕士阶段的科研情况学术报告。

**英语测试：**

复试委员会提前准备英语科技论文摘录的英文题库，考生当场随机抽取，阅读、口译。

**综合考核：**

根据每位考生的学术报告，复试专家小组成员自由提问，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、申请人学术报告及未来研究计划等相关问题。

四、复试成绩：

每组面试结束后，复试专家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复试表现，独立给出每位考生的复试成绩。其平均成绩即为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。

五、录取：

依据宁缺毋滥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化学学院预录取后报研究生院审批，调档政审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监督机制

全部工作在学校及教育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下完成。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，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，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公平。如对招生过程中有任何疑义，可向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投诉或举报，投诉电话：62751713。

七、联系方式、联系人

联系电话：010－62753829

联系人 ：徐老师

E-mail：chemjw2@pku.edu.cn

 北京大学化学学院招生领导小组

 2020年5月12日